

201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**《2010 年小販 (認可區) 宣布》**

(由運輸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83B(4)條
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後作出)

1. 宣布作販賣用途的地方

現將本條的列表中第 1 欄所指明的街道，在第 2 欄所指明並以道路標記劃定為第 3 欄所指明的數目的攤位的範圍內，撥為作販賣用途的地方。

列表

香港

街道名稱	範圍	攤位數目
昭隆街 (東邊)	面對皇后大道中的一段	10
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 無名巷	該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	4
泄蘭街 (東邊)	皇后大道中 16–18 號側的面對 皇后大道中的一段	1
戲院里 (西邊)	德輔道中 22 號側的一段	1
租庇利街	租庇利街 9–11 號門前的行人路	1
皇后大道中	皇后大道中 8 號門前的行人路	1

街道名稱	範圍	攤位數目
連接士丹利街與威靈頓街的一條無名巷 (西邊)	士丹利街 14–16 號側的一段	1
德輔道中	德輔道中 10 號門前的行人路	1

2. 廢除先前宣布中的有關記項

(1) 《1999 年小販 (認可區) 宣布》(1999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)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條中，在列表中，廢除關乎昭隆街 (東邊) 的記項。

(2) 《2009 年小販 (認可區) 宣布》(2009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)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條中，在列表中，廢除關乎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無名巷的記項。

3. 修訂附表 2

(1) 《小販 (認可區) 宣布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G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“香港”的標題下，廢除——

“昭隆街 (東邊) 面對皇后大道中的一段 9”

而代以——

“昭隆街 (東邊) 面對皇后大道中的一段 10”。

(2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“香港”的標題下，廢除——

“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 一條無名巷 該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 3”

而代以——

“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
一條無名巷

該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

4”。

(3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“香港”的標題下，在末處加入——

“泄蘭街(東邊) 皇后大道中 16–18 號側的面
對皇后大道中的一段 1

戲院里(西邊) 德輔道中 22 號側的一段 1

租庇利街 租庇利街 9–11 號門前的行
人路 1

皇后大道中 皇后大道中 8 號門前的行人
路 1

連接士丹利街與威靈頓
街的一條無名巷(西邊) 士丹利街 14–16 號側的一段 1

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 10 號門前的行人
路 1”。

運輸署署長
黎以德

2010 年 6 月 21 日

註 釋

本宣布分別在 2 個現有的小販認可區中加入一個額外攤位，並將 6 條街道的部分宣布為小販認可區。本宣布亦相應作出以下廢除及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先前就該 2 個現有的小販認可區作出的宣布中的有關記項；
- (b) 修訂《小販（認可區）宣布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G）。